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87,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累计不超过1,779,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9%。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2-25
经营期限	2015-12-25 - 2025-12-25
主要股东名称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蓉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大宗交易	2024/9/24-2024/11/14	12.94 - 24.64	1,779,045	1.81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	6.8198	4,887,622	4.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其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经营发展需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79,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9%。减持期间为自《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9,04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66,667	6.8198%	IPO前取得：6,666,6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045	1.8199%	2024/9/24～2024/11/14	大宗交易	12.94 － 24.64	29,767,458.30	已完成	4,887,622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信宇人

股票代码：68857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2-25
经营期限	2015-12-25 - 2025-12-25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25%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9,900	24.9833%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000	12%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
6	扬州蓉创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8%
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	5.0167%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
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施安平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址	广东深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共有2家。公司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6%
2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5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累计不超过1,779,04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完成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6,666,667股，持股比例为6.81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77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1.819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6.8198%降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大宗交易	2024/9/24 - 2024/11/14	12.94 - 24.64	1,779,045	1.819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	6.8198	4,887,622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符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信宇人	股票代码	688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座三十四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66,667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8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87,62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变动数量：1,779,045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81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一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5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占伟，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斌，201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2年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1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诉务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677,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王红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330,372	99.7393	2,084,440	0.2314	263,000	0.029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805,112	99.7920	727,100	0.0807	1,145,600	0.1273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